

合 同

甲方：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陕西万嘉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神木市非遗文化展演展示暨文旅消费季系列活动进行策划、执行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神木市非遗文化展演展示暨文旅消费季系列活动进行整体策划设计、物料制作安装、活动执行等事宜（详见本合同附件），具体委托事项为：

1. 方案策划

乙方应对本次活动进行策划，并向甲方提交策划方案，策划方案审定后提交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及物料清单。

2. 物料制作

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及物料清单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负责相关物料及设施的制作安装。

3. 活动执行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物料及相关设施摆放、安装、布置，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关活动安排等，最终完成本次任务。

4. 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事项。

第二条：委托事项要求



1. 乙方策划方案应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 乙方制作的物料、表演清单应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提出建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更改。
3. 乙方依据清单购置的物料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污染的安全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要求和合同目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安装、使用。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2248200.00），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报价明细表》。该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策划费、物料采购费、运输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除非甲方对合同附件清单中项目做出调整而导致合同总价款相应增加或减少外，该合同价款不因其他因素而调整。

2. 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2.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物料、设备、表演等，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4. 乙方应负责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表演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因乙方（含乙方表演人员）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受托事项，否则，一旦延迟，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将向甲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尾款，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履行费用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将执行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3. 上述违约责任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补足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而产生的广告作品著作权甲方所有，即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作品著作权（包括且不限于背景板、幕布等）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因素：因水灾，火灾，地震等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待不利原因消除后另签补充合同。

第八条：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协议，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

甲 方：

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23日



乙 方：

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23日

